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高新税高新所强催〔2026〕13号

宁夏康润恒鑫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91MA13RJ6K28):

本机关于2026年5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高新税高新所税通〔2026〕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2026年5月30日前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缴纳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共计(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10344165.39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张更新

联系电话: 15134849240

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执法人员: 郝健忠 于新成



执法证号：内 税 征 150602230013 内税征 150602230037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

2026 年 5 月 21 日

